

【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班】

新南向市場稅務法律議題 實務指引

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緬甸
/澳洲/紐西蘭



葉建郎會計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21年6月23日



葉建郎

KPMG台灣所

會計師 稅務投資部

稅務服務組

Tel:02-8101-6666 ext06767

Fax:02-8101-6667 ext06767

Mob:0987-168-635

aaronyeh@kpmg.com.tw

學歷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班商碩士
-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管理學學士

專業資格

- 2000年高考會計師及格
- 專利代理人

個人經歷簡述

- KPMG台灣所稅務服務組專員、主任、副理、經理、協理
-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德明財經技術大學財金學院講師
- 經濟部協助越南台商專家服務團 (2014年)
- 經濟部「緬甸投資相關法規介紹」主講人 (2014)
- 經濟部2015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執行人員 (2015)
- 2016印尼租稅赦免講師/資策會境外電子商務租稅顧問 (2016)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專案經理 (2017)
- 經濟部臺灣窗口建置計畫印尼管考會計師 (2018/2019/2020)

專業經歷

- 稅務機關調查協助諮詢及行政救濟專業案件
- 申請租稅法令解釋及退稅申請案件
- 臺灣企業對外投資及國外企業來臺投資之投資稅務諮詢
- 跨國集團營運架構之稅務管理諮詢
- 回台IPO、反避稅及財富管理等大股東個人稅務諮詢
- 營業稅直接扣抵法查核簽證
- 各項租稅獎勵減免案件之申請(包括所得稅法第25條/所得稅法第4條第21款/五年免稅/投資抵減/營運總部等申請/電子發票)

臺灣投資窗口

印度新德里

人口數	1,293,057,000
面積	3,287,263公里 ²
臺商數	80餘家

緬甸仰光

人口數	51,486,253
面積	676,578公里 ²
臺商數	270家

泰國曼谷

人口數	67,959,000
面積	513,120公里 ²
臺商數	5,000家以上

印尼雅加達

人口數	258,240,000
面積	1,919,440公里 ²
臺商數	2,000家以上

越南胡志明市

人口數	94,500,000
面積	331,210公里 ²
臺商數	4,000家以上

菲律賓馬尼拉

人口數	102,939,500
面積	299,764公里 ²
臺商人數	6,000人以上

KPMG亞太區服務能量

海外業務發展中心與各地會員所合作網絡

印度

分所數量	13
員工人數	7,198
合夥人數	26

菲律賓

分所數量	4
員工人數	1,131
合夥人數	37

泰國
緬甸

分所數量	1	1
員工人數	1,633	46
合夥人數	63	

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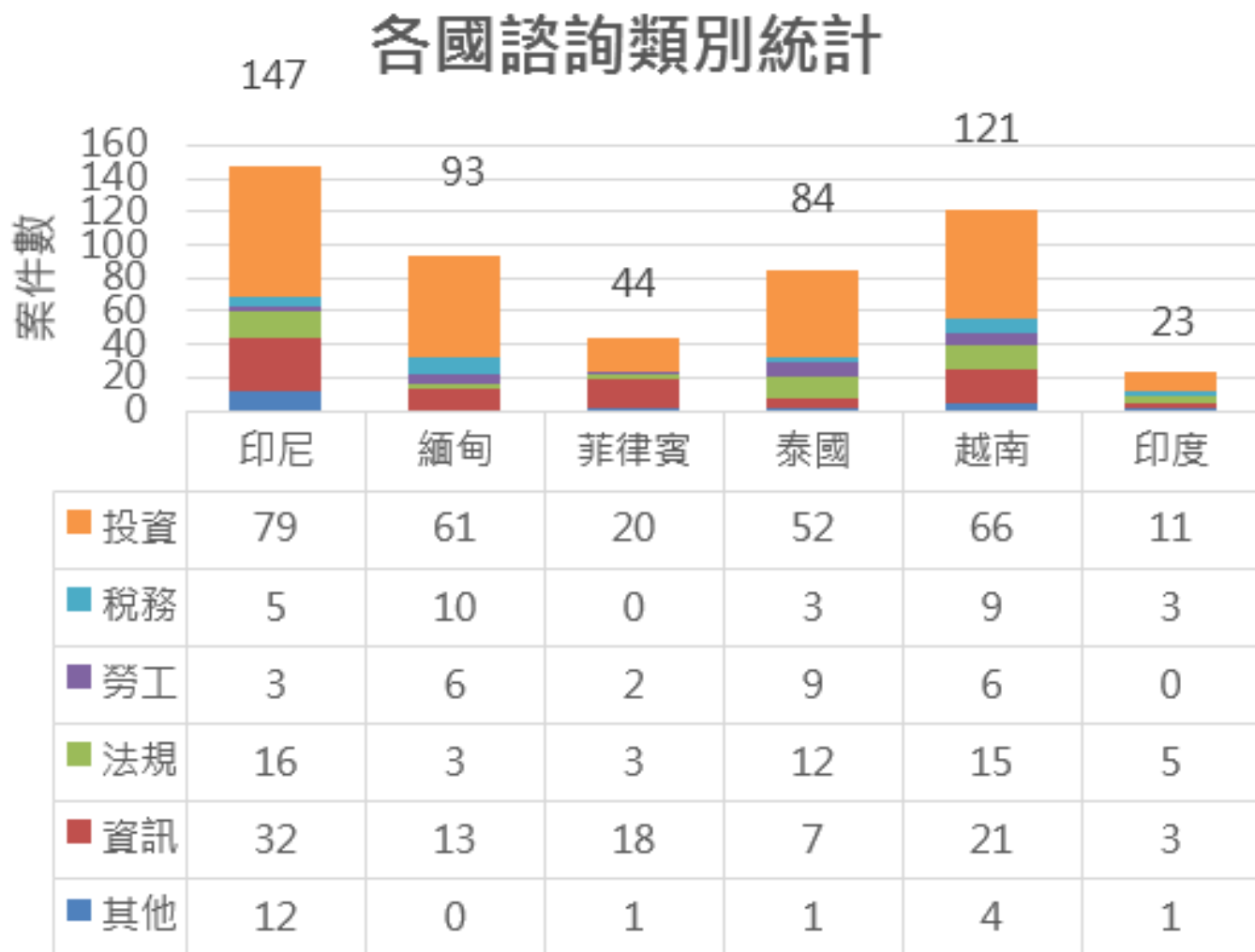
分所數量	1
員工人數	840
合夥人數	39

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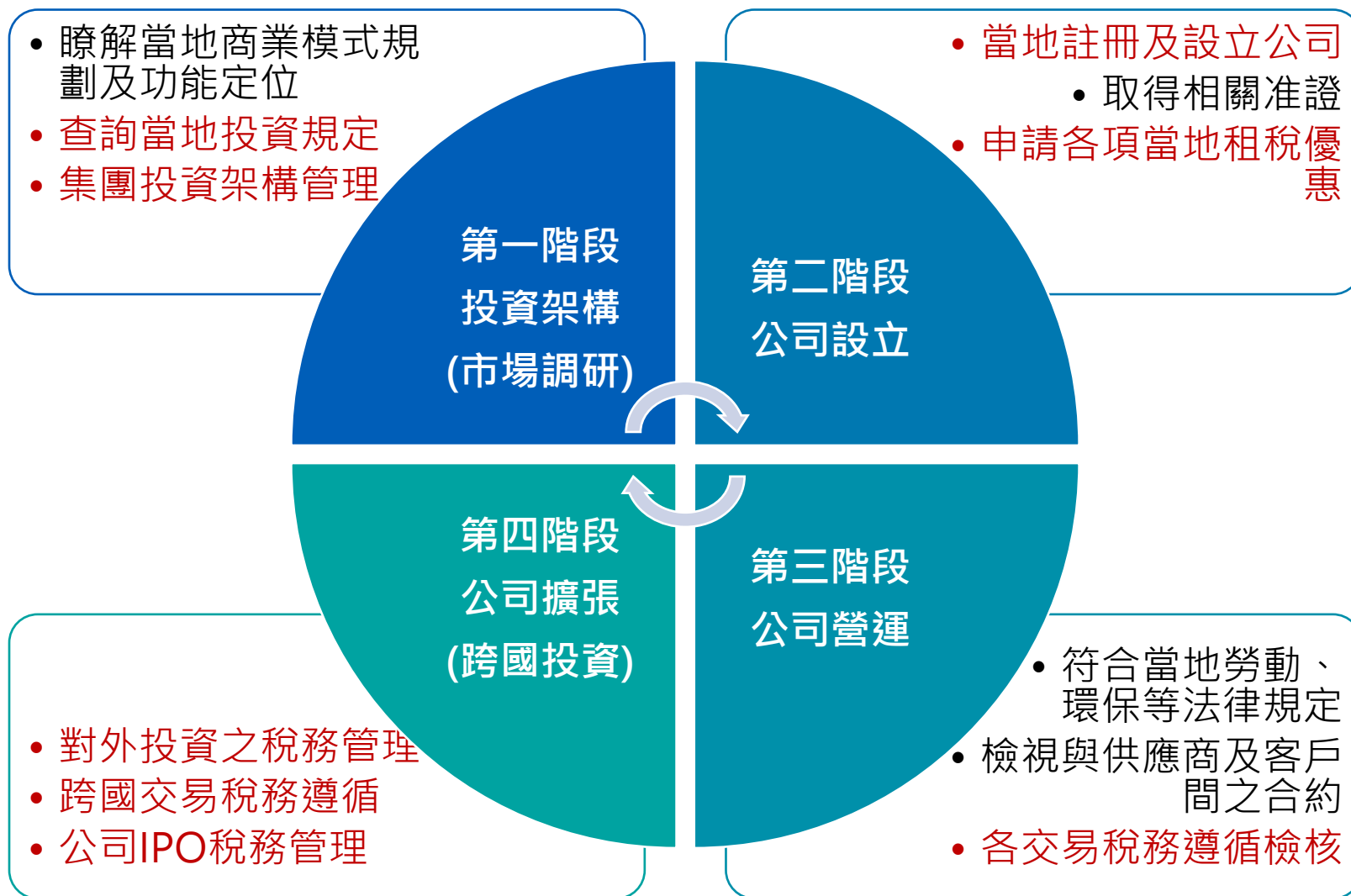
分所數量	4
員工人數	900
合夥人數	26

澳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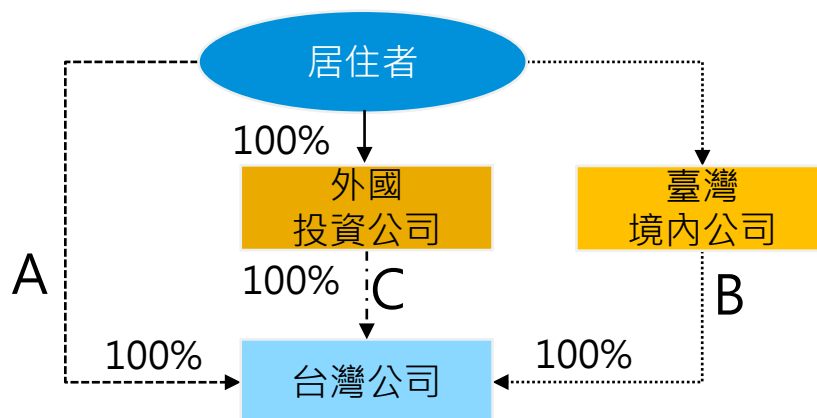
臺灣投資窗口諮詢類別統計



進入市場租稅策略



持有國內企業不同投資架構對租稅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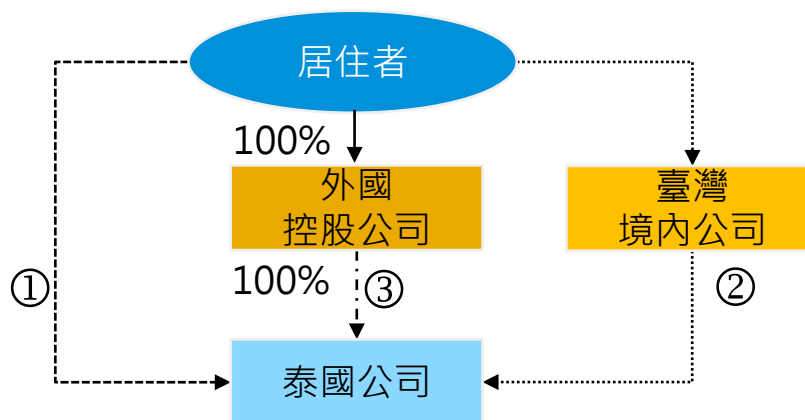
◆各種投資路徑之臺灣稅負效果概況：

股東種類		股利所得稅
A	台灣居住者自然人	28%(註1)
B	臺灣境內公司	不計入
C	臺灣境外法人	21%(註2)

[註1]可選擇併入綜合所得稅課徵5%~40%，8.5%設算可扣抵稅額，上限8萬元

[註2] 非最終稅負，最終稅負36.8%(21%+15.8%)，CFC實施後居住者股東須於臺灣公司分配，同時報繳15.8%海外所得，較個人直接投資取得股利課徵28%股利所得稅高。

持有外國企業不同投資架構對租稅影響



◆各種投資路徑之臺灣稅負效果概況：

股東種類		股利所得稅
①	台灣居住者自然人	20%(註1)
②	臺灣境內法人	20%(註2)
③	臺灣境外法人	NA(註3)

[註1]免稅額670萬，依臺泰租稅協定扣繳之稅款可以抵繳。

[註2]依臺泰租稅協定扣繳之稅款可以抵繳，惟非最終稅負。

[註3]嗣後分配予台灣居住者自然人，同①，惟泰國扣繳稅款不得抵繳。

投資常見問題

設貿易公司是否可以100%外資？

設立公司是否有最低資本額要求？

設立公司型態有哪些？差異性為何？設立時程？

投資者可不可以進口舊機器設備，若可，申請程序為何？

是否有租稅優惠？

是否能購置不動產？

是否可僱用外籍員工？有沒有最低工資限制？

國際租稅概念

■定義：兩個或兩個以上國家對納稅義務人的跨境所得或跨境財產共同享有課稅權所形成的國家與國家之間的權益關係。

■稅收管轄權

➤屬地原則，係指以**地域的概念**作為其行使徵稅權力所遵循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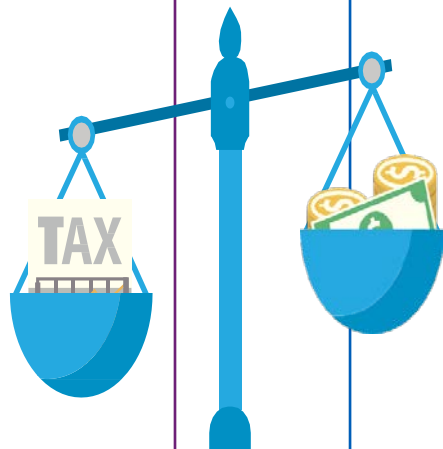
➤屬人主義，係指以**人的概念**作為其行使徵稅權力所遵循的原則。

屬地主義		屬人主義	
地域管轄權		居民管轄權	公民管轄權
又稱所得來源地管轄權		又稱居住管轄權	又稱國籍管轄權
一國政府對發生於 本國境內 的一切應稅活動之全部所得行使課稅權力。		一國政府對 該國居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一國政府對 本國公民 來自世界範圍的全部所得行使的課稅權力。
以納稅人的所得來源地為依據		以一國居民身分為判定標準	以該國公民身分為判斷標準
新加坡、馬來西亞、香港		泰國、緬甸、印度	無
		台灣、大陸、越南、印尼	

國際間避免重複課稅方式

免稅法

- 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不予課稅，而僅對其來源國內的所得課稅。



低稅法

- 是指一國政府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依單獨制定的較低稅率課稅。

抵減法

- 是指一國政府在優先承認其他國家的領域租稅管轄權，本國納稅義務人來源於國外的所得課稅時，以本國納稅義務人在國外繳納稅款沖抵本國稅款的方法。

扣除法

- 是指一國政府在對本國居民的國外所得課稅時，允許其將該所得所負擔的外國稅款做為費用，從應稅國外所得中扣除，並只對扣除後的餘額課稅。

國際重複課稅產生及影響

所得來源地認定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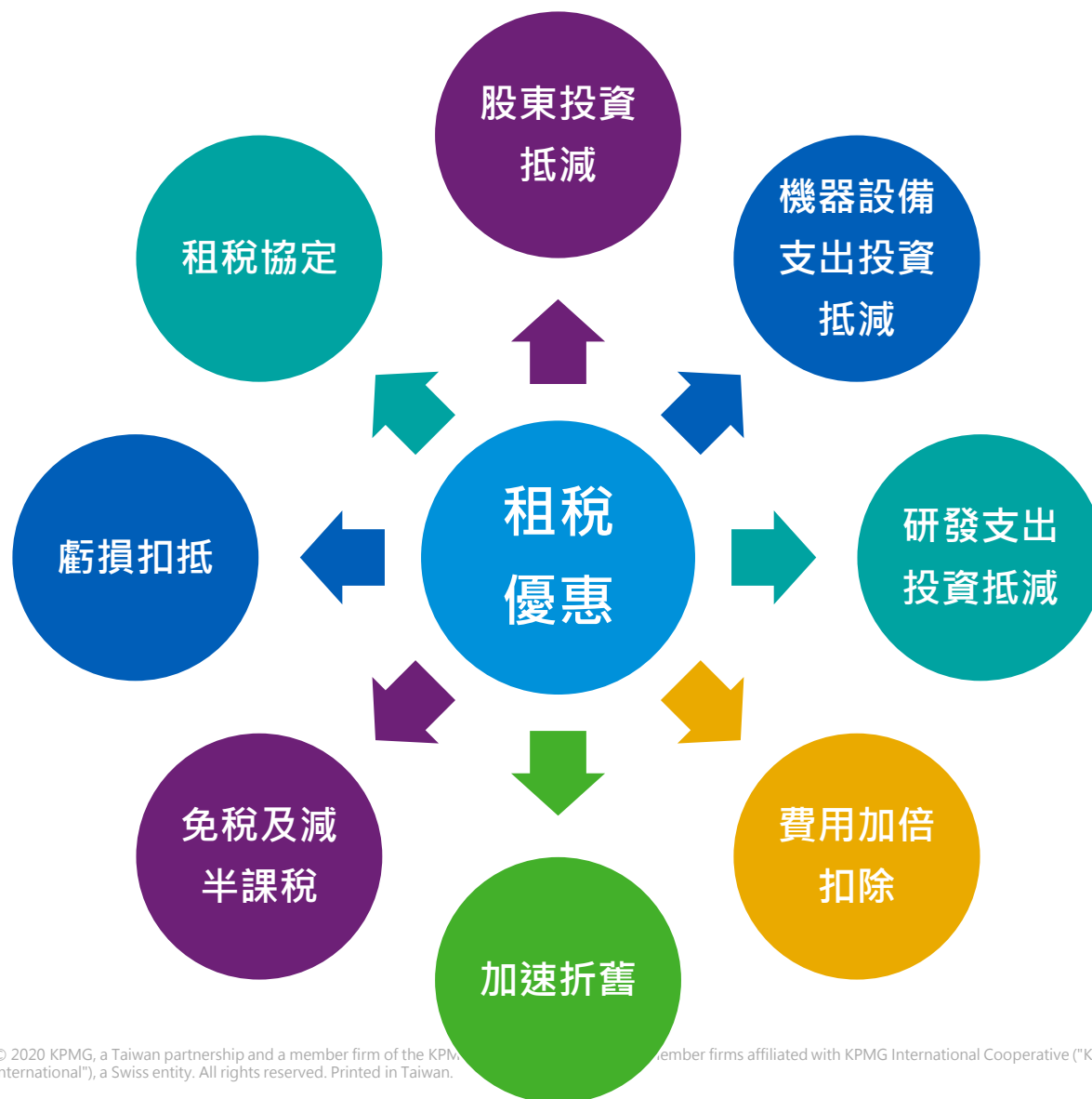
- 當臺灣稅局認定臺灣取自境外所得性質為臺灣來源所得，當地繳納之稅款係無法扣抵，將造成重複課稅。

稅務居民認定不同

- 因一般國家(地區)係同時採公民法管轄權及居民管轄權暨全球課稅。

(租稅協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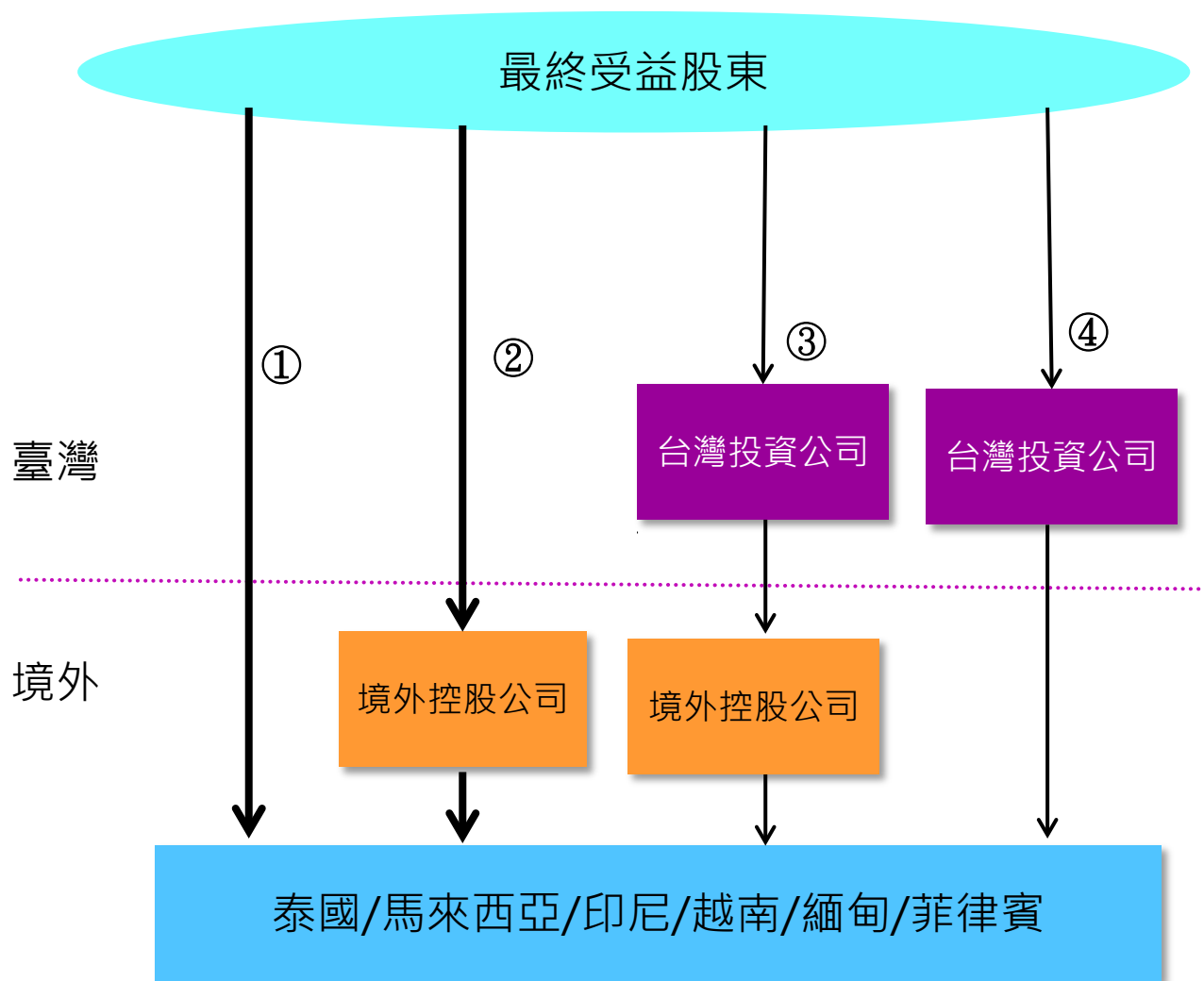
常見租稅優惠





跨國投資交易及營運常見 稅務問題

跨國投資應該瞭解什麼



對外投資架構考量的稅務議題

1. 股利所得及資本利得等稅負成本評估。
2. 避免造成重複課稅及有效適用租稅協定。
3. 注意反避稅法案影響。

外派人員應該遵守什麼

台灣公司派遣台籍幹部至越南擔任廠長，每月在越南支領最低工資，其餘均由台灣公司給付，請問該名台籍幹部應如何申報台灣及越南之個人所得稅？

越南

- 越南僅申報支領之最低工資是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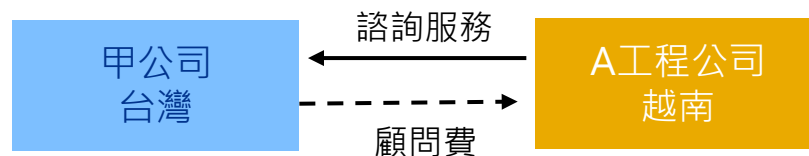
台灣

- 台灣如何申報個人所得稅？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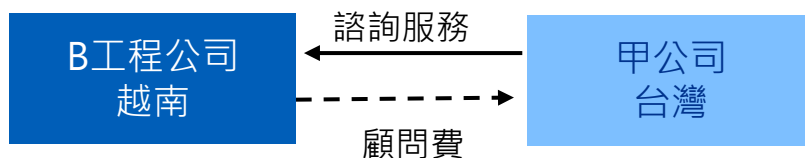
跨國交易應該注意什麼

越南A工程公司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給台灣甲公司，甲公司給付A公司工程諮詢服務費時，應有哪些台灣及越南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稅務遵循規定？



跨國交易應該注意什麼

①台灣甲公司提供工程諮詢服務給越南B工程公司，B公司給付甲公司工程諮詢服務費時，應有哪些台灣及越南營業稅及所得稅之稅務遵循規定？





如何運用租稅協定

租稅協定(議)架構



所得權歸屬（越南）

不動產所得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自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取得之所得（包括農林業所得），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不動產」應依該財產所在地國之法律規定辦理，包括附著於不動產之財產、供農林業使用之牲畜及設備、適用一般法律規定有關地產之權利、不動產收益權、及對於礦產、資源與其他天然資源之開採、或開採權所主張之變動或固定報酬之權利。船舶、小艇及航空器不視為不動產。

財產交易所得

-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資產中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或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其於他方締約國執行業務固定處所之動產而取得之增益，包括因轉讓該場所（單獨或連同整個企業）或處所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轉讓他方締約國之公司股份或類似權益而取得之增益，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但以該公司之資產係全部或主要由他方締約國境內之不動產所組成者為限。

所得權歸屬（越南）

營業利潤

- 一方締約國之企業，除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外，其利潤僅由該一方締約國課稅。如該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該他方締約國得就該企業之利潤課稅，以歸屬於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為限。
- 除第三項規定外，一方締約國之企業經由其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從事營業，各國歸屬該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應與該固定營業場所為一獨立之企業，於相同或類似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活動，並以完全獨立之方式與該企業從事交易時，所應獲得之利潤相同。
- 於決定固定營業場所之利潤時，應准予減除為該固定營業場所營業目的而發生之費用，包括行政及一般管理費用，不論各該費用係在固定營業場所所在地國境內或其他處所發生。

固定營業場所（越南）

「固定營業場所」包括

- （一）管理處。（二）分支機構。（三）辦事處。（四）工廠。（五）工作場所。（六）礦場、油井或氣井、採石場或任何其他天然資源開採場所。
- （七）**建築工地、建築、裝配或安裝工程、或與上述有關之指導監督活動。但以該工地、工程或活動之存續期間超過六個月者為限。**

「固定營業場所」不包括

- （一）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而使用之設備。
- （二）專為儲存、展示或運送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三）專為供其他企業加工而儲備屬於該企業之貨物或商品。（四）專為該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蒐集資訊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五）專為該企業從事任何其他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
- （六）專為從事上述（一）至（五）款各項活動而設置之固定場所，以該固定場所之整體活動具有準備或輔助性質者為限。

所得權歸屬（越南）

股利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公司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股利，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給付股利之公司如係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該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股利課稅，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之**15%**。
- 本項規定不應影響對該公司給付股利前之利潤課徵之租稅。

利息

-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利息，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利息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利息課稅，利息取得者如為該項利息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利息總額之**10%**。

權利金

- 源自一方締約國而給付他方締約國之居住者之權利金，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 前項權利金來源地國亦得依其法律規定，對該項權利金課稅，權利金取得者如為該項權利金之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權利金總額之**15%**。

所得權歸屬（越南）

執行業務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執行業務或其他具有獨立性質活動而取得之所得，僅該國得予課稅。但為提供此類勞務而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者，不在此限。如該人於他方締約國境內有固定處所，他方締約國僅得對歸屬於該固定處所之所得課稅。

個人勞務

- 一方締約之居住者因受雇而取得之薪俸、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僅由該國課稅。但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者，不在此限。如該項勞務係於他方締約國提供，他方締約國得對該項勞務取得之報酬課稅。
- 如符合左列規定，僅由該締約一方之國家課稅：(一)該所得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締約他方之國家境內居留合計不超過**183**天。(二)該項報酬非由締約他方之國家居住者之雇主所給付或代為給付。(三)該項報酬非由該雇主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場所或固定處所負擔。

董事報酬

- 一方締約國之居住者因擔任他方締約國境內公司董事會之董事而取得之董事報酬及其他類似給付，他方締約國得予課稅。

其他（越南）

雙重課稅消除

- 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居住者取得源自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所得，依本協定規定對該所得課徵在駐越南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之應納稅額，准予扣抵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對該居住者課徵之稅額。但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所代表國家依其稅法及法規對該所得課徵之稅額。

無差別待遇

- 一方締約國之國民於他方締約國境內，不應較他方締約國之國民於相同情況下，負擔不同或較重之任何租稅或相關之要求。
- 對一方締約國之企業於他方締約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課稅，不應較經營相同業務之他方締約國之企業作較不利之課徵。

資訊交換

- 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為執行本協定之規定或本協定所指租稅之國內法，在符合本協定之範圍內，**應相互交換必要之資訊**。交換之資訊應以密件處理，且不得揭露予與本協定所指租稅之核定或徵收以外之其他人或機關。

雙重居住者之破除僵局原則（越南）

如於一方締約國境內有住所，視其為該國之居住者。如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住所，視其為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之國家之居住者（主要利益中心）。



主要利益中心所在地國不能確定，或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無住所，視其為有經常居所之國家之居住者。



於雙方締約國境內均有或均無經常居所，視其為具有國民身分之國家之居住者。



如均屬或均非屬雙方締約國之國民，由雙方締約國之主管機關共同協議解決。

溢繳租稅協定國所得稅款不得扣抵

-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目前我國已與32個國家簽署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營利事業如取得與我國簽署所得稅協定國家來源之所得，可向該等締約國申請依租稅協定免予課稅，或依租稅協定適用較低稅率，但如未提出申請適用租稅協定減免優惠致溢繳稅款，不得在我國申報扣抵。
- 該局舉例，印尼與我國已簽署所得稅協定，甲公司在印尼無固定營業場所，於104年度取得印尼公司給付其佣金收入1,500萬元及扣繳稅款300萬元，依所得稅法第124條規定，應優先適用臺印租稅協定，該佣金收入係甲公司於印尼提供服務、工作及活動相關之報酬，核屬臺印租稅協定第7條規範之營業利潤，甲公司應向印尼主張適用該協定第7條規定免稅並申請退還其溢繳稅額300萬元，尚不得主張扣抵該年度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



間接稅VAT簡介

台灣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課徵範圍

- 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含電子勞務）
- 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 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營業登記
-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之年銷售額逾一定基準者，應自行或委託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為其報稅之代理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稅率

5%（1% / 2% / 15% / 25%） / 0% / 免徵

泰國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Chapter IV of the Revenue Code, as amended by Revenue Code Amendment Act 30 1991
課徵範圍	■ VAT 註冊者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 於當地營運公司，年度銷售額 > THB 1.8 ■ 非於當地營運公司則無強制性規定，除非於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稅率	10% (標準) / 0% / 免徵

菲律賓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Value added tax (VAT)/Goods and services tax (GST)
課徵範圍	■ 銷售、易貨、交換或租賃貨物或財產 ■ 提供服務 ■ 進口
營業稅籍註冊	PHP 3 million
稅率	12% / 5%(銷售予政府機關) / 0% / 免稅

馬來西亞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2014 (April 1, 2015) ■ Goods and Services Tax-Guide on E-Commerce Services	
課徵範圍	■ GST註冊者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 於當地營運公司：	年度應稅收入 > MYR 500,000 (約新台幣4百萬)
	■ 非於當地營運公司：	年度應稅收入 > MYR 500,000 且須指派當地稅務代理人
稅率	6% (標準) / 0% / 免徵	

越南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Law on Value Added Tax
課徵範圍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服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或服務
營業稅籍註冊	■ 所有於當地營運公司均須登記註冊 ■ 非當地營運公司無強制性規定，但須課徵 Foreign Contractor Tax
稅率	10% (標準) / 5% / 0% / 免徵 / Foreign contractor tax rate

印尼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Law on Value Added Tax on Goods and Services and Sales Tax on Luxury Goods
課徵範圍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勞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 ■ 使用境外提供之勞務或無形資產 ■ 出口特定勞務
營業稅籍註冊	■ 所有於當地營運公司且年度銷售額 >IDR4.8 billion 者，均須登記註冊 ■ 非當地營運公司無強制性規定，除非於當地構成常設機構
稅率	10% (標準) / 0% / 免徵

緬甸稅制介紹 – 間接稅 (Commercial Tax)

法規	Commercial Tax Law 1990
課徵範圍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勞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 ■ 出口特定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 所有於當地營運公司且年度銷售額 >5,000萬緬元者，均須登記註冊
稅率	營業額為基礎 5% (一般) / 0% (出口原油5% / 電力8%) / Exempt

紐西蘭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1985
課徵範圍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勞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 任何12個月銷售額 >60,000紐幣者，均須登記註冊
稅率	營業額為基礎 15% (一般) / 0% / Exempt

澳洲稅制介紹 – 間接稅 (VAT)

法規	A New Tax System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1999
課徵範圍	■ 於當地提供貨物或勞務 ■ 於當地進口貨物
營業稅籍註冊	■ 年度銷售額 >75,000澳幣者，均須登記註冊
稅率	營業額為基礎 10% (一般) / 0% / Exempt



安侯建業

企業所得稅簡介

台灣稅制介紹 – 企業（營利事業）所得稅

法規	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2017年以前17%/2009年以前2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 薪資18% ■ 股利21% (分公司盈餘匯回無須扣繳) ■ 其餘20% ■ 技術服務3% / 國際運輸2%

泰國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the Revenue Code B.E. 2481 (1938)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中小企業租稅優惠1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	■ 權利金：15%；協定稅率：10% ■ 利息：15%；協定稅率：15%/10% (給付金融機構) ■ 服務：最高 15% (任何12個月超過6個月) ■ 股利所得：10% (含分公司盈餘匯出)；協定稅率：10%/5% (持股逾25%)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與臺灣有無簽訂租稅協定	有

菲律賓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30% (基本稅額為總收入之2%)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公司)	■ 權利金：20% ■ 利息：30% ■ 服務：30% ■ 股利所得：30% (分公司：15%)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 受控外國公司法規
與臺灣有無簽訂租稅協定	無

馬來西亞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Act (1967)

課稅原則

- 馬來西亞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24% (中小型企業17%)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 權利金：10%；協定稅率：10%
- 利息：15%；協定稅率：10%
- 服務：10% (一年合計超過6個月；二年連續超過6個月)
- 股利所得：No；協定稅率：12.5%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被Earning Stripping Rules取代)
- 實質課稅原則

與臺灣有無

簽訂租稅協定

是

越南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Corporate Income Tax Law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0%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公司)	■ 權利金：10%；協定稅率：15% ■ 利息：5%；協定稅率：10% ■ 服務：FCT 5%（工地、工程或活動超過6個月） ■ 股利所得：法人免扣繳/個人5%；租稅協定：15% ■ Foreign contractor tax (FCT) rate：0.1%~10%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稅改草案）
與臺灣有無簽訂租稅協定	是

印尼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Law (2008)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 22% (2020及2021) ； 20% (2022以後) ■ 印尼發行在外超過40%之上市公司可再減3%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 權利金：20% ； 協定稅率：10% ■ 利息：20% ； 協定稅率：10% ■ 服務：20% (任何12個月內合計超過120天者) ■ 股利所得：20% (含分公司盈餘匯出) ； 協定稅率：10%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 受控外國公司法
與臺灣有無 簽訂租稅協定	是

緬甸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Law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
稅率	25%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公司)	■ 權利金：15% ■ 利息：15% ■ 服務：2.5% ■ 股利所得：免扣繳
反避稅法案	實質課稅原則
與臺灣有無簽訂租稅協定	無

紐西蘭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Act 2007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 28%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 權利金：15%；協定稅率：10% ■ 利息：15%；協定稅率：10% ■ 股利所得：30%（分公司盈餘匯出0%）；協定稅率：15% ■ 服務：28%（超過12個月者）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 受控外國公司法
與臺灣有無 簽訂租稅協定	是

澳洲稅制介紹 – 企業所得稅

法規	Income Tax Assessment Act 1997 & 1936
課稅原則	■ 全球來源所得 ■ 非居民企業僅針對當地來源所得課稅；若有PE，亦須就該PE從事營利活動產生之所得加以課稅
稅率	■ 30%
扣繳稅款 (支付境外企業)	■ 權利金：30%；協定稅率：12.5% ■ 利息：10%；協定稅率：10% ■ 股利所得：30%（分公司盈餘匯出0%）；協定稅率：15%/10% ■ 服務：0%（無PE，任何12個月內合計未超過120天者）
反避稅法案	■ 移轉訂價 ■ 資本弱化 ■ 受控外國公司法
與臺灣有無 簽訂租稅協定	是



安侯建業

個人所得稅簡介

台灣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 有住所，並經常居住 ■ 無住所有居所，一年居住超過183日
課稅客體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一般所得稅）及海外來源所得等（適用AMT）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440萬台幣採最高稅率（5%/12%/20%/30%/40%）
AMT（替代所得）	有
資本利得	■ 房地合一課稅制（2.0版於2021.7.1上路） ■ 證券交易所得：未上市櫃及興櫃股於2021.1.1併入最低稅負課徵，其餘停徵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繳款	勞健保費 二代健保費

台灣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中華民國來源所得
所得稅稅率	依各所得扣繳率
AMT（替代所得）	NA
資本利得	■ 房地合一課稅制（2.0版於2021.7.1上路） ■ 證券交易所所得：停徵（自2016年起）
扣繳率	1. 薪資所得（董事薪酬）：18% 2. 股利所得：21% 3. 利息所得：20%或15% 4. 權利金：20% 5. 得優先適用租稅協定規定

泰國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在一個課稅年度居住超過180天
課稅客體	境內來源所得及匯入境內之國外來源所得 (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500萬泰銖採最高稅率 (5%/10%/15%/20%/25%/30%/35%)
AMT (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併入一般所得
避免重複課稅	有 (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繳款	社會保障基金 (5%/5%/2.75%) 公積金 (Provident Fund)

泰國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來源泰國境內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500萬泰銖採最高稅率（5%/10%/15%/20%/25%/30%/35%） 部分所得依各所得扣繳率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1. 處分不動產：併入一般所得 2. 處分居住公司股權：15%扣繳率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扣繳率	1. 薪資所得（董事薪酬）：依一般稅率計算 2. 股利所得：10% 3. 利息所得：15% 4. 權利金：15% 5. 勞務報酬：15%

菲律賓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除非滿足非居民的標準，否則所有公民均被視為居民： 1. 向稅局證明居留國外及明確居留意圖； 2. 在納稅年度至國外居住，無論是移民或是永久性就業； 3. 工作要求他在納稅年度的大部分時間都必須親自到國外工作，並從國外獲得收入。
課稅客體	境內及境外所得（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 PHP 8 million 採最高稅率（5%/10%/15%/20%/25%/30%/35%）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1. 處分不動產：6%(出售價格或公平市價孰高) 2. 處分上市公司股份：免稅（證交稅0.6%）/ 非上市公司股份：15%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	社會保險/醫療及健康/家庭發展共同基金

菲律賓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來源境內所得，包括資本利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PHP 8 million採最高稅率35%
資本利得	1. 處分不動產：6%(出售價格或公平市價孰高) 2. 處分上市公司股份：免稅（證交稅0.6%）/非上市公司股份：15%
扣繳率	1. 薪資：適用一般薪資扣繳 2. 股利：20%/25%非於菲律賓當地有營業行為 3. 利息：20%/25%非於菲律賓當地有營業行為 4. 權利金：20%/25%非於菲律賓當地有營業行為 5. 董監酬勞：25%非於菲律賓當地有營業行為

馬來西亞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1. 該年度在馬來西亞居留時間超過182天。 2. 該年度在馬來西亞居留時間不足182天，但該年前一年或後一年持續居留時間超過182天。 3. 該年度居留時間超過90天，包括該年在內的4年中有3年是居民或居留90天以上。 4. 既使該年度不在馬來西亞居留，最近3年或者以後年度被認定為居民。
課稅客體	境內發生或源於境內之所得（屬地主義）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超過 200 萬令吉採最高稅率（最高 30% ）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無 處分不動產（含不動產股權）另有不動產所得稅制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	勞工公積金/社會保障金/勞工保險制度

馬來西亞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境內發生或源於境內之所得（屬地主義）
所得稅稅率	單一稅率（30%）
資本利得	無 處分不動產（含不動產股權）另有不動產所得稅制
扣繳率	薪工所得：30%（非最終） 股利：無 利息：15% 權利金：10% 技術服務報酬：10%（勞務於境外執行者免稅） 董事報酬：30%（非最終）

越南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1. 在越南有住所 2. 在一個課稅年度或自入境首日起連續12個月居留超過183天
課稅客體	在境內外產生之課稅所得，不按給付地區分所得來源（全球所得）
累進所得稅率 （營利及薪工所得）	累進稅率，每月超過80M越盾採最高稅率 （5%/10%/15%/20%/25%/30%/35%）
AMT（替代所得）	無
全額所得稅率	1. 投資資金所得（利息、股利、其他）：5% 2. 權利金、特許經營權所得：5%（超過1,000萬） 3. 中獎、繼承、受贈所得：10%（超過1,000萬） 4. 出資轉讓所得：20% / 證券轉讓所得：0.1% 5. 不動產轉讓：2%（或核實按25%課徵）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繳款	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失業險

越南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來源境內所得
所得稅稅率	依各所得扣繳率
AMT（替代所得）	無
扣繳率	1. 薪資所得：20% 2. 投資資金所得（利息、股利、其他）：5% 3. 出資轉讓所得：0.1% / 證券轉讓所得：0.1% 4. 不動產轉讓：2%（轉讓價格） 5. 權利金、特許經營權所得：5%（超過1,000萬） 6. 中獎、繼承、受贈所得：10%（超過1,000萬）

印尼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1. 在印尼有永久住所。 2. 12個月內在印尼居留合計超過183天以上者。 3. 在印尼居住並有意願於當地長期居留者。
課稅客體	境內及境外所得（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500M印尼盾採最高稅率（5%/15%/25%/30%）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1. 不動產移轉或處分：2.5%（銷售價格與公告價格高者） 2. 上市公司股份處分：交易額0.1% 3. 營利所得：營收0.5%（營收未逾48億）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稅	醫療保險/養老公積金/退休金/工作意外事故險/死亡保險

印尼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來源境內所得，包括資本利得
所得稅稅率	20%
資本利得	1. 不動產移轉或處分：2.5%（銷售價格與公告價格高者） 2. 處分印尼有限責任公司：交易額5% （25%*20%）
扣繳率	1. 薪資/勞務所得：20% 2. 股利：20% 3. 利息：20% 4. 權利金：20% 5. 技術服務：20%

緬甸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一課稅年度在緬甸居留時間至少 183 天
課稅客體	境內及境外所得（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MMK 30 million採最高稅率（5%/10%/15%/20%/25%）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10% (超過MMK 10 million)
避免重複課稅	無
社會保障	健康及社會保險/退休金/失業福利/其他社會保障

緬甸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境內發生或源於境內之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MMK 30 million採最高稅率 (5%/10%/15%/20%/25%)
資本利得	處分緬甸公司股權10% 處分緬甸不動產10%
扣繳率	股利：無 利息：15% 權利金：15% 技術服務報酬：2.5%

紐西蘭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1. 在紐西蘭有永久住所。 2. 12個月內在紐西蘭居留超過183天以上者。
課稅客體	境內及境外所得 (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180K紐幣採最高稅率 (10.5%/17.5%/30%/33%/39%)
AMT (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無
避免重複課稅	有 (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	無強制

紐西蘭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來源境內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180K紐幣採最高稅率 (10.5%/17.5%/30%/33%/39%)
資本利得	1. 不動產移轉或處分：0% (須持有逾5年) 2. 處分境內股權：0%
扣繳率	1. 薪資/勞務所得：依居住者薪資扣繳 2. 股利：30% 3. 利息：15% 4. 權利金：15% 5. 技術服務：一般稅率 (得優先適用租稅協定)

澳洲個人稅彙整

居住者	1. 在澳洲有住所。 2. 一納稅年度在澳洲居留超過 183 天以上者。
課稅客體	境內及境外所得（全球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 180K 澳幣採最高稅率（ 19%/32.5%/37%/45% ）
AMT（替代所得）	無
資本利得	併入一般所得
避免重複課稅	有（國外稅額扣抵）
社會保障	聯邦醫療保險稅占應稅收入的 2% 醫療保險徵費附加費占應稅收入的 1%-1.5%

澳洲個人稅彙整（續）

非居住者	
課稅客體	來源境內所得
所得稅稅率	累進稅率，年所得超過180K澳幣採最高稅率 (32.5%/37%/45%)
資本利得	1. 不動產移轉或處分：併入一般所得 2. 處分境內股權：0% (除非股權與澳洲不動產有關)
扣繳率	1. 薪資/勞務所得：依居住者薪資扣繳 2. 股利：30% 3. 利息：10% 4. 權利金：30% 5. 技術服務：0% (得優先適用租稅協定)

泰國-臺灣投資窗口



- 姓名:劉紫銀(僑生)
- 學歷:國立台北大學法律學系
- 母語:泰語
- 語言:中文(聽說讀精通)
- taiwandesk-th@kpmg.com.tw



菲律賓-臺灣投資窗口

 聯絡人	王明仁先生
 服務專線	+63 2 887-6688#150
 傳真	+63 2 887-2603
 EMAIL	taiwandesk-ph@kpmg.com.tw; teco.economicdivision@gmail.com
 服務地點	41st Floor, Tower 1, RCBC Plaza, 6819 Ayala Avenue, Makati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駐菲律賓代表處)

越南-臺灣投資窗口



- 姓名:阮進成(外籍生)
- 年齡:27
-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製造與管理碩士專班
- 經歷：KPMG河內所審計部
- 母語:越文
- 語言:中文(精通)



印尼-臺灣投資窗口



- 姓名: 吳豐任 Ivan
-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
- 母語: 印尼文
- 語言: 中文(精通)
- taiwandesk-id@kpmg.com.tw



緬甸-臺灣投資窗口



 聯絡人 楊集玲小姐

 服務專線+95 9 985 205 454

 EMAIL taiwandesk-mm@kpmg.com.tw

 服務地點 No.97-101A Dhamazedi Road, Kamayut Township,
Myanmar (駐緬甸代表處)



Thank you





安侯建業

葉建郎 Aaron Yeh

會計師，稅務投資部
Partner, Tax & Investment Dept.

T +886 2 8101 6666 ext.06767

F +886 2 8101 6667 ext.06767

M +886 9 87 168 635

aaronyeh@kpmg.com.tw



© 2020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